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99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监事袁开红、熊国强、徐煜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监事袁开红、熊国强、徐煜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